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於香港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適當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此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倘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事項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涉及現行法例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或涉及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及應用作出潛在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施加或宣佈(i)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命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風雪或冰雹、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動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2) 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之體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 (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公開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24) 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撤回或尋求撤回在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適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

而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躊躇程度或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預期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或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太平基業證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太平基業證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當時刊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任何公佈，則將就此構成遺漏；或

- (3) 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太平基業證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太平基業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進行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彼等股權的披露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該等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我們須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文(1)或(2)項所指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實行的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其：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

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會採取所有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 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準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此乃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額外酬金、分包佣金和銷售優惠。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獲得保薦人費用。

就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而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則總開支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包括數額約為2.1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